億276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214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國軍人員溢領之戰航管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與薪餉；審定實現數3,453億4,897萬餘元（90.22%），應付保留數317億560萬餘元（8.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770億5,457萬餘元，預算賸餘57億4,352萬餘元（1.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配合「國軍各類型後備部隊編組數量調整」政策減少教召訓練梯次等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14億8,804萬餘元（公開部分399億2,952萬餘元，機密部分15億5,852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5億4,772萬餘元（68.99%)，減免（註銷）數1億2,119萬餘元（0.30%)，主要係空軍部分零附件採購案逾期未交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等採購案履約爭議訴訟未果，已逾預算保留年限，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122億6,059萬餘元（30.71%)，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軍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達300人，且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惟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持國軍戰力。

國防部為使國軍達到「零傷損、零意外」之安全目標，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訂有防範傷損篇章；為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訂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等多項預防措施，實施範圍涵括於三軍各類型部隊之各項勤務及生活中。據統計國軍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因工作及訓練失慎、自傷、車禍等意外態樣死亡人數高達300人（不含因病亡故者，圖1)。經查相關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 108至112年度國軍人員死因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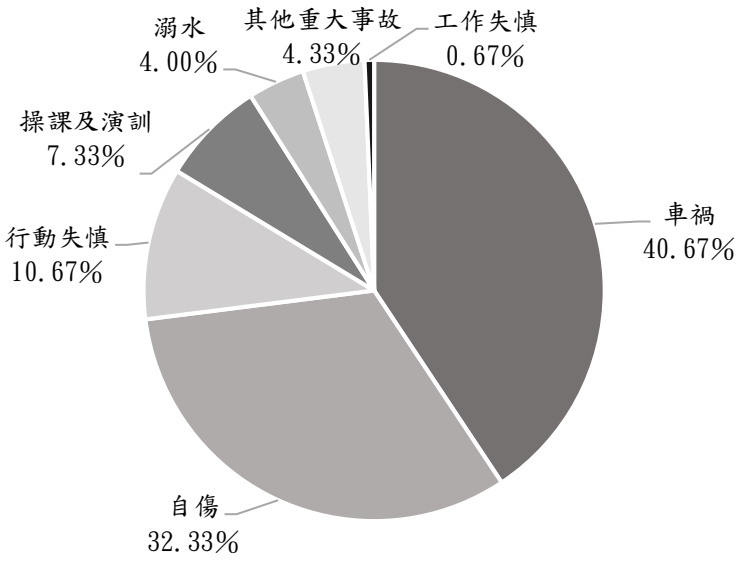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 國軍傷損態樣之統計數據欠缺完整，且防範作業規定之重點態樣與實際風險趨勢存有落差，允宜加強傷損案件管控作業及完備預防措施規定：據國防部提供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列管各項傷損案件統計資料，國軍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國軍傷損人數計有539人，惟實際傷損人數，經本部勾稽國軍撫卹金申請清冊結果，另有198名依照軍人撫卹條例

符合死亡及因傷導致身心障礙等級一等以上條件而申領撫卹者，未納列於國防部提供之傷損統計案件數中。茲依上開資料彙計國軍近5年度傷損總人數（不含因病致傷損人員）共737人（死亡300人，受傷434人，失蹤3人），傷損態樣主要區分為「車禍」、「自傷」、「操課及演訓」、「工作失慎」及「行動失慎」等類型，其中車禍死亡人數自108年度起已呈下降趨勢，惟自傷死亡人數自109年度起逐步上升，且於112年度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死亡原因首位，113年度1至5月自傷死亡人數更高達13人，較112年度同期之6人增加1.17倍，凸顯國軍近期自傷問題益趨嚴峻，已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營外發生車禍為其防杜重點有所不同。又依國軍近5年度傷損態樣分析，駕駛自有車輛發生車禍事故機率，以海軍為最高，空軍次之，陸軍最低；自傷發生機率，空軍較海軍、陸軍分別高出1.48倍及1.50倍；演訓傷損發生機率，海軍較空軍及陸軍分別高出1.41倍及1.31倍，且主要集中發生於112年度；工作失慎發生傷損機率，以空軍為最高，海軍次之，陸軍最低，凸顯國軍依照不同任務屬性，風險部位尚有不同，傷損防治及教育宣導重點與應注意事項亦未盡相同。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並審酌單位及人員肇案風險態樣異同情形，區分宣導教育重點，以提高宣導教育實施成效。據復：將建立案件核校機制，每月與各業管單位及後備指揮部比對稽核撫卹案件，完善整體案件管制作為，及透過每月傷損案件統計，分析案件肇因、類別，提列策進注意事項及防處作為，不定期通報各單位宣教運用，並瞭解其宣導情形，降低危安風險，且規劃於113年度赴各地區辦理「國軍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期間，導入車禍防範、心理輔導、演訓及工安等案件防險觀念，強化內控作為。

2. 國軍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且自傷人員多未經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有效發掘及時介入輔導，又心輔人員專業及人數均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國軍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自傷人數（含未遂及已遂）分別為40人、25人、33人、25人、35人，合計158人，其中已遂97人，未遂61人，且113年度截至5月底止，自傷人數已高達17人（已遂13人，未遂4人），相較於112年度同期12人（已遂6人，未遂6人），自傷案件及死亡人數均有陡升情形，且112年度自傷死亡人數已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意外事故死因首位，又自傷者以經濟問題為最多（已遂34人，未遂6人，合計40人），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如依身分、年齡、性別及軍種任務特性分析風險態樣，女性以適應問題及精神疾患為主，男性以經濟問題為主；士兵自傷者以感情及環境適應問題較多，士官自傷者以經濟壓力問題較多，軍官自傷者則以工作壓力問題較多，惟上開158名自傷人員案發前未經初級發掘輔導者計130人（占比82.28%），屬已列初級發掘階段之需關懷人員計有13人（占比8.23%），屬二級輔導階段以上之輔導個案計15人（占比9.49%），且上述屬需關懷輔導人員之個案量表均紀錄為無異常，顯示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次查國軍旅級以上機關及部隊二級心

理衛生中心暨三級地區心衛中心輔導人員（官、士、員）編制人數為 465 人，現員人數有 395 人，陸海空三軍、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國防部本部之輔導比介於 260：1 至 820：1 間，其中以空軍司令部 720：1 及國防部本部 820：1，心輔人員輔導工作負擔最重，且超出規定編配 500：1 甚多（表 1）。又現有 395 名心輔人員（官、士、員）中，具心輔專業科系畢業者僅 179 人（占比 45.32%），持有心輔相關證照人數僅 67 人（占比 16.96%），專業度尚顯不足（表 2），且國軍現行輔導個案轉介民間輔導資源仍須透過國軍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架構層層回報為輔導個案後始可轉介，亦使民間專業資源無法於個案症候輕微時及時介入，並降低有輔導需求人員求助意願。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提升心輔人員專業能力，擴大其他政府及民間專業資源協助，與改善現行民間輔導資源轉介機制，俾使專業資源及早介入，提升個案求助意願。據復：刻正研謀風險相應防處措施，俾納入國軍 114 年度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管制各軍種應針對自傷案例態樣，訂定符合其單位特性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為強化國軍心理照護工作，已邀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社工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專家學者研討國軍三級防處機制有效性，策進未來方向；另將自 114 年度起增加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相關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採「不用轉介、自行預約、主動求助、個資保護」方式辦理，提升官兵求助意願。

表 1　113 年 2 月 15 日國軍輔導人員編配情形

單位：人、%

單位	編制數	現員數	編現比	輔導比
合計	**465**	**395**	**84.95**	**453：1**
陸軍司令部	272	225	82.72	379：1
海軍司令部	71	64	90.41	464：1
空軍司令部	50	44	88.00	720：1
憲兵指揮部	23	18	78.26	260：1
資通電軍指揮部	9	7	77.78	339：1
國防部本部	40	37	92.50	82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 2 月 15 日國軍心輔人員具備專業認證情形

單位：人、%

人員	現員數（A）	心社教輔科系（B）	占比（B/A×100）	取得心輔相關證照人數（C）	占比（C/A×100）
合計	**395**	**179**	**45.32**	**67**	**16.96**
心輔官	260	145	55.77	46	17.69
心輔士	107	6	5.61	1	0.93
心輔員	28	28	100.00	20	7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3.　國軍車禍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有待精進，以強化官兵行車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

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駕駛自有車輛車禍事故計有 294 件，傷損人數計 303 人，件數及人數有下降趨勢（圖 2）其中機車車禍事故占 8 成以上。另以三軍 112 年底人數換算車禍發生率，陸軍為每 10 萬人 163.94 人，海軍為每 10 萬人 256.13 人，空軍為每 10 萬人 227.24

人，經進一步分析駕駛自有車輛發生事故原因，以海軍為例，死亡案件中以官兵自撞及自摔者最多，主要以精神不濟駕駛車輛者發生死亡車禍風險最高，並以年齡小於25歲及年資小於 3 年傷損人數最多，至於軍車車禍發生傷損案件，國軍近5年度共計 416 件（圖 3），以陸軍最多且集中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暨所屬單位（60 件，占該軍種件數 40.82％），海軍集中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暨所屬單位（70 件，占該軍種件數 56.00％），空軍集中於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及所屬單位（64 件，占該軍種件數 45.39％）；再深入分析案件發生單位地理位置，北部地區計 223 件（占 53.61％）、中部地區計 40 件（占 9.62％）、南部地區計 119 件（占 28.61％）、東部地區計 18 件（占 4.33％）、離島地區計 16 件（占 3.85％），逾5成軍車車禍案件集中於北部地區，且各軍皆然；肇責屬軍方者，計有 196 件，多因駕駛未注意車輛動態、不當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情所致，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不定期研提車禍成因與防處作為，輔以同溫層宣教、因地制宜，以深植官兵防衛駕駛觀念，並利用每季定期召開運輸工作檢討會議，研討近期發生交通違失案件之肇因及預防措施，以強化教育訓練。

圖 2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自有車輛車禍傷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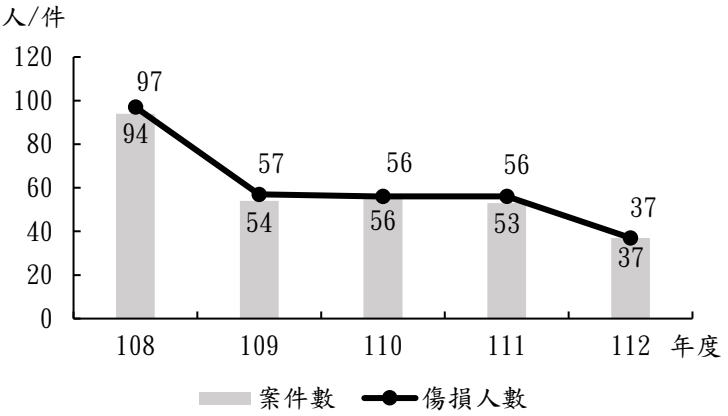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3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軍車車禍傷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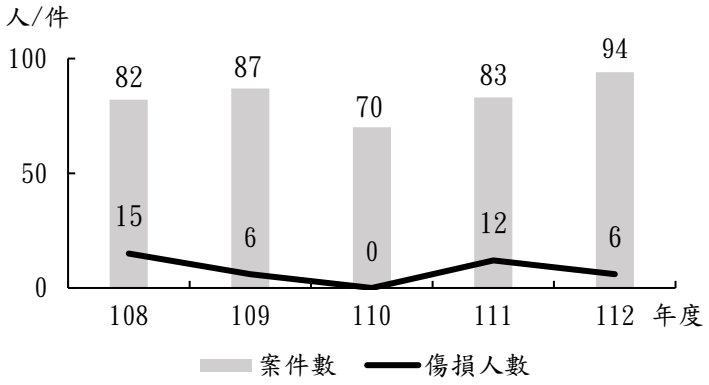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4.　國軍工作失慎傷損案件肇因多屬人為因素，允宜加強宣導恪遵操作規定並落實官兵勤前教育及幹部督導：經查國軍部隊性質單位近5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工作失慎傷損人數 67 人（受傷 65 人及死亡 2 人），除 111 年度以外，每年均介於 13 至 16 人之間，其肇因態樣，依序為未遵守相關操作規定及程序者 37 人，占 55.22％；屬人員疏失者 16 人，占 23.88％；機械或設備因素者 3 人，占 4.48％；環境因素者 3 人，占 4.48％；其他因素者 8 人，占

11.94%（圖 4），其中未遵守相關操作規定及人員疏失等 2 類，占比合計將近 8 成。至於國軍生產工廠部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屬第一類事業，且該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國防部「專業技術簽證制度實施計畫」（下稱簽證計畫）規定，各生產線軍官、領班應取得生產線督導幹部管理簽證，具有相關證照者（如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證書）得以教育訓練、專業測考或經歷轉換等方式取得幹部簽證；又各生產工廠簽證計畫亦規定生產線督導幹部（國防部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僅規範製印及光電等部門）必須完成「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課程且取得證書等。經抽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二〇五及四〇一廠等 3 座生產工廠生產線督導幹部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依前揭規定取得「生產線督導幹部管理簽證」者，計有 2 人；未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者，計有 23 人；又均未取得「生產線督導幹部管理簽證」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者，計有 13 人，資格不符者之比率，占全數（149 人）之 25.50%。次查 109 至 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及所屬生產製造中心依上述檢查計畫實施督檢暨各廠自行執行作業安全巡檢時，涉有工安缺失並經懲處者共計 3 件，主要係人員未依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且未穿戴防護裝具實施產製或修護作業所致，惟各廠於 112 年度經施檢結果受懲處案件大幅增加至 11 件，不減反增，受處分事由亦與以前年度檢查所見缺失類同，顯對安全防護認知有所輕忽。再查軍備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規定，軍備局對所屬單位之管理及督導重點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惟按軍備局查填所屬生產工廠近 5 年度傷損案件調查表，計有 8 名員工於廠區內發生傷損，其中有 4 員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之聘僱人員因失慎跌倒，年齡介於 52 至 64 歲間，肇因為廠區路面不平致騎車摔傷，傷勢嚴重，再按軍備局所屬生產工廠人員年齡統計分析，人員逾 5 成屬勞動部所訂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經審視近 5 年度生產工廠發生失慎跌倒者均屬上述年齡區間，允宜採取其他具體措施妥為因應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以維工作安全。據復：將針對部隊單位強化督訪

圖 4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工作失慎肇因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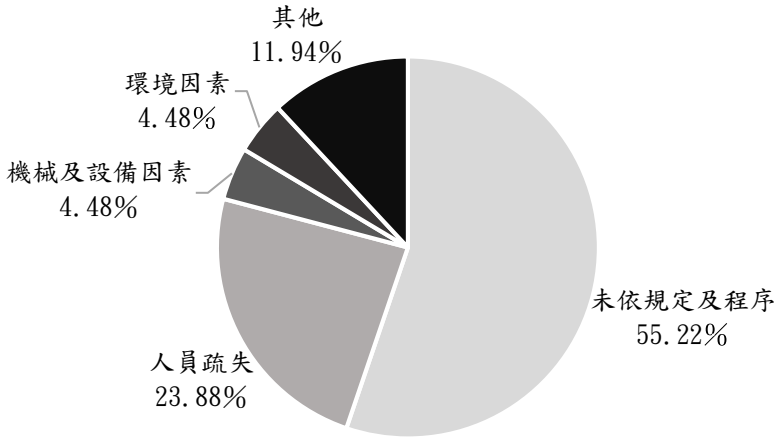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頻次掌握危安徵候，並彙整年度後勤各項督導所見，分析肇因、任務特性、性別、階級及年齡等，要求各單位予以個別重點教育，以維工作安全；另針對生產工廠部分，將督管所屬造冊管制生產線督導幹部於 6 個月內取得管理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簽證，並預先規劃人員取得簽證所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高現場安全管理及工安認知；軍備局將每週對所屬進行不定期作業安全督檢，要求所屬職安人員及主管每日落實走動式巡檢並記錄備查，並持恆要求所屬辦理各項職安訓練課程及定期示範觀摩，以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及保障；持續針對廠區地面平整、無障礙物及良好照明等面向進行安全檢查，確保環境符合安全標準，並檢視廠區路面環境、作業場所動線及配置扶手等強化輔助設施、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及定期進行案例宣導。

（二） 國軍推動軍紀維護工作，抑低士兵肇案已有成效，惟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澈底貫徹命令，健全領導統御，訂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總則、軍紀維護、廉能風尚、案件查證與申訴處理、防範傷亡等各篇訂有標準及作業規範，供作國軍各級單位維護管理軍紀安全之準據；另訂有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下稱軍紀改革計畫），從制度改革、教育扎根、落實執行、督導考核及檢討策進等面向訂定具體作法，供各單位發揮組織功能，戮力執行軍紀維護並滾動修正策進作為。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軍風紀維護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官因怠忽職守、行為不檢等受懲罰案件增加，允宜強化防範應處措施：依國防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軍紀案件中，各年度違法案件占比均近 7 成，人員受傷案件、人員損失案件及違紀案件占比各約 1 成，111 年度案件數較 109 年度減少約 5%，如以軍官、士官及士兵等階級分析，111 年度士兵肇案人次較前 2 年度減少近 2 成，主要係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減少，惟軍、士官肇案人次則增加，增加之案件類型包括擅離勤務所在地、偽造文書等。次依國防部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國軍官兵受懲罰情形（表 3），共計 7 萬 3,447 人次，經以各階級受懲罰情形分析，軍官受懲罰人次逐年增加，成長約 1 成 5，主要係因怠忽職守及行為不檢等受懲罰人次增加，士官及士兵受懲罰人次則呈逐年減少，顯示軍官肇案風險上升。經查國軍軍官 109 至 111 年度受懲罰之前 5 大事由，依序為「怠忽職守」、「行為不檢」、「領導疏忽」、「品德操守不良」、「違

表 3 國軍官兵受懲罰人次

單位：人次

階級／年度	合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73,447**	**14,480**	**30,027**	**28,940**
109	**27,269**	4,550	11,096	11,623
110	**24,898**	4,716	10,371	9,811
111	**21,280**	5,214	8,560	7,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